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一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目 錄

	頁
港督巡視漁農處	1
行政局通過堆填區收費計劃	2
九五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3
政府申請撥款進行三號幹線工程	4
萬宜越南非法入境者明日調遷	5
社署研究措施加強監管籌款活動	5
教育署促請幼稚園月底前遞交資助申請	6
政府批出另一項機場核心計劃合約	7
沙田周五暫停供應沖廁水	7
專員呼籲天台屋居民接受安置	8
建築署主辦園林研討會	8
當局擬封閉四個僭建物	9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9
外匯基金運作	10
改善與司法有關法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11

港督巡視漁農處

港督彭定康今日（星期三）巡視漁農處轄下的兩個主要實驗農場，實地視察該處一些專門工作。

港督在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陪同下，首先視察打鼓嶺豬種繁殖場，獲該處高級職員迎迓。

在巡視期間，李熙瑜向港督介紹漁農處多元化的工作，範圍包括農業、動植物監理、漁業、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副食品批發市場，以及技術和專業服務等。

港督亦獲悉打鼓嶺場的職員致力於測試及改良飼養技術，以供本港豬農採用。此外，亦發展高質素豬種，以協助本地養豬業改良生產力。

港督又視察場內的示範豬欄，對木糠床養豬法深入了解。該方法由漁農處引進及改良，以幫助農民解決禽畜廢料處理的問題。

根據此方法，豬隻是在木糠床上，而木糠床足以提供環境去分解所產生豬糞。透過這方法，可以阻止污水產生和減低氣味；而用過的木糠可以再造成土壤改良劑及有機肥料，以供種植用途。

港督隨後前往大龍實驗農場，並聆聽漁農處人員介紹一些農業應用技術的研究和信譽農場計劃。

大龍農場是漁農處進行園藝和作物調查工作的主要中心。該中心除包括果園、作物田、溫室及實驗室外，更可用作介紹新科技給本地農友的地方。此舉可協助他們增加及改良生產力。

港督對信譽農場計劃甚感興趣。該計劃於去年十一月由漁農處與蔬菜統營處聯合推出。港督得悉該計劃之目的是幫助農友生產安全和高質素產品，以及協助消費者在選購時分辨安全蔬菜。漁農處在生產過程中負責監察；而蔬菜統營處在批銷蔬菜前以樣本測試菜面的農藥殘餘。

信譽農場計劃現正推廣到廣東省一些指定農場。

彭定康還在場視察多項田間試驗，其中包括優質蔬菜生產、木糠豬糞循環再造種植法、綜合防止蔬菜蟲害、無土栽培，以及集體菜苗培植法。

港督在結束行程前參觀了漁農處職員所作的快速檢查葉菜農藥殘餘實驗。

完

行政局通過堆填區收費計劃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經同意制訂規例，對私人廢物收集商在堆填區棄置廢物實施收費。預計可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實施收費。

廢物處理（廢物處理收費）規例將列明收費按私人收集商在堆填區棄置廢物的公噸數計算，此方法符合污染者用者自付的原則。

初期，每公噸收費訂為四十三元（一九九五年價格），以收回全部成本的百分之五十。

收費以代用票的形式繳付，代用票分一公噸和五公噸兩種，在港九三十二個銷售點發售，包括各接受私人收集的廢物的堆填區。

當局正着手安排在明年採用電子收費系統，以簡化收費程序和縮短在堆填區交收廢物的時間。

對於聘用私人廢物收集商的住戶可能受到影響方面，當局將豁免對私人廢物收集商在堆填區棄置住宅廢物的收費。

環境保護署會為在堆填區棄置住宅廢物的私人廢物收集商登記，並根據他們收集和棄置的廢物量派發代用票。

政府發言人表示，收費計劃會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上的誘因，使他們減少製造廢物。部分廢物可以再用和循環再造，而適當的建築物廢料可運載至公眾卸泥區作填海用途。

發言人說：「初期相宜的收費可使廢物收集者和產生者把收費加入運作成本帳目內，而不致引起顯著的影響。該安排亦使廢物產生者在當局實施收回全部成本的收費前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少產生廢物。」

他表示政府覺察到需要實施其他措施，以鼓勵減少廢物。

發言人表示：「與此同時，當局已進行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減少使用膠袋及其他可棄置物件。」

「當局並已向工業界提出建議，改善生產程序，以達到更清潔的生產方法。」

「當局亦正在物色更多適合用作公眾卸泥區的地點，並正計劃在新界東南堆填區設立中途建築廢料分類站，為混合建築廢物分類。」

「此外，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對現時的廢物產生、收集、回收及循環再用方式進行綜合研究，以發展策略減少本地的廢物產生。」

「爲了阻嚇非法棄置垃圾，廢物處理條例已訂定更重刑罰對付非法棄置廢物。」

「初犯最高罰款二十萬元及入獄六個月；再犯最高罰款五十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公眾人士可向環保署投訴熱線舉報任何非法棄置垃圾活動，該熱線號碼爲：二八三八 三一——。」

完

九五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同意一九九五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應於今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局。

運輸科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建議的修訂目的是爲加強政府在維持專營巴士服務的權力，如當專營巴士公司停止運作的時候。

他補充說：「但政府並不打算接管公共巴士服務，因爲該等服務交由私營機構管理是至爲合適的。」

發言人解釋說，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條文規定，倘專營巴士公司不能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港督會同行政局得撤銷其專營權，並暫時接管其產業，爲期不超過一年。

他說，該條例已不足以應付現今的情況，因政府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接管該公司，以便挑選新營辦商，並讓新營辦商有充裕時間作好準備，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他說：「我們建議把一年期限延展至最多三年。」

發言人表示，政府亦正尋求權力從巴士公司租用或購買在提供巴士服務時必須具備的資產，如巴士及零件等。

他說：「我們並不建議購買土地和建築物，反而我們應去租用它們。」

發言人說，巴士公司或第三者業權人將獲按公開市場租值或價值計算的補償。至於土地及建築物方面，租值將按官契所容許的最優惠用地方法計算。

他說，政府亦建議尋求類似的權力以涵蓋倘專營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未能獲得延續時的情況在內，因屆時政府需要介入為市民維持巴士服務。

完

政府申請撥款進行三號幹線工程

政府將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四千八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用作進行青衣西路改善工程。

該項工程是三號幹線工程的一部分，而三號幹線則為機場核心計劃十項工程之一。

立法局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五月十七日討論該項撥款申請，稍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將來由荃灣及葵涌北部前往新機場及東涌新市鎮方向的車輛將會使用青衣西路，然後駛進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他說：「為應付預計增加的交通量，必須擴闊青衣西路，並在其四個路口進行改線工程。」

改善工程包括改移及擴闊行車道、迴旋處和路口，重建行人道、道路排水系統和行人徑，建造長二百一十米的隔聲板，以及進行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發言人說：「一俟財委會的批准，招標程序將於今年七月進行，以便工程能於十月展開。工程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前竣工，以配合青衣至大嶼山幹線於一九九七年年中通車。」

一份有關是項申請撥款的文件，已於今日分發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轄下之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完

萬宜越南非法入境者明日調遷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萬宜羈留中心明日將進行一項行動,將約三十八名須於本月十七日按有秩序遣返計劃回國的越南非法入境者遷離該羈留中心。

發言人解釋,自當局於星期一在萬宜羈留中心作出公布後,已有四十三名須被遣返的越南非法入境者自願遷往域多利監獄。

但是,在過去二十四個小時內,羈留中心內的氣氛呈現緊張,有三十名越南非法入境者,包括兩名兒童已攀爬上營房屋頂。

發言人說:「我們希望該些越南非法入境者自願遷離。現在由於我們察覺他們不大可能會自願遷離,再加上營內情況惡化,因此決定於明日早上採取行動。」

上述調遷行動將由非政府機構(樂施會及基督教勵行會)的代表和非官守太平紳士進行監察。

完

社署研究措施加強監管籌款活動

社會福利署署長冼德勤今日(星期三)說,政府現正研究多項措施,從而更妥善監管本港的籌款活動。

他說:「我們正積極考慮擴展現行簽發許可證制度,以期日後各類籌款活動均受管束。」

冼德勤今日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國際籌款組織合辦的首屆東亞區籌款工作坊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在發證制度下,籌款團體的會計報告必須經過核證,並且在報章上刊登,確保善款用作指定慈善用途,避免市民遭受詭騙。

冼德勤說:「不過,我們同時也明白新措施不應過份嚴格,使有意為福利服務籌款的團體和人士受到限制。」

目前，本港的籌款活動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約束。任何團體如計劃在公眾地點進行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活動以作慈善用途，均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

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獲社署簽發許可證的賣旗日共有四十八日，籌款活動則有二百三十二宗。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冼德勤表示，目前共有一百六十八間非政府機構與政府攜手合作，服務市民。

他說：「這些機構獲政府資助，屬下共有二千多個服務單位。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撥給非政府機構的款額達二十七億七千五百萬元。在一九九五年／九六年度，撥款預料會增至三十二億六千萬元。」

完

教育署促請幼稚園月底前遞交資助申請

教育署今日（星期三）向各幼稚園發出通告，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學費不超過八千三百元的幼稚園，均可申請每年每名學生六百九十五元的資助。擬在一九九五／九六學年參加這項資助計劃的學校，須於本月底前將填妥的表格交回所屬分區辦事處。

港督會同行政局昨日通過幼稚園資助計劃，並同時改善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薪酬。資助計劃和新薪級表定於今年九月實施。

各幼稚園辦學團體、校長及教師如對幼稚園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和所屬分區辦事處聯絡。

如有需要，教育署職員樂意向各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幼稚園辦學團體、校長及教師解釋資助計劃的詳情。

教育署發言人說，實施資助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全年八千三百四十二萬元，而受惠的幼稚園約佔全港幼稚園總數逾五成。

計劃在新學年參加這項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守一些資助條件，主要是聘用不少於四成的受訓教師、按政府建議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和向教育署呈交核數師報告等。

發言人表示，牟利幼稚園亦可在一九九五／九六學年起的三年內申請資助，但須承諾及實踐轉為非牟利幼稚園。牟利幼稚園如要在申請後翌年繼續獲得資助，必須在首年中的轉變工作取得實質成績，令到教育署署長感到滿意。

他並解釋資助額的計算方法，以一間有三百二十個學生的標準非牟利幼稚園為例，每年每名學生獲得六百九十五元資助，則該幼稚園全年應獲得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而一間只有八十個或更少數目學生的非牟利幼稚園，將一律獲得五萬五千六百元的資助。

發言人說，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推行，有助提高幼師薪酬、吸引質素更佳的人士投身學前教育和減少幼師流失，從而整體改善幼稚園教育質素。

完

政府批出另一項機場核心計劃合約

工務投標委員會已批准批出另一項機場核心計劃合約，為赤鱗角新機場而在小磨刀興建一碼頭。

該項價值四百二十八萬元之合約由土木工程署批予香港的劉昌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包括興建一個混凝土碼頭及一條行人路，通往民航處設在小磨刀的設備站。

工程將於本月稍後時間展開，預料於今年底前竣工。

完

沙田周五暫停供應沖廁水

沙田區部分樓宇的沖廁水供應星期五（五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暫停，以便測試供水系統。

受影響範圍包括富豪花園、沙田第一城、愉田苑、威爾斯親王醫院、圓洲角診所、學童牙科診所、耆康會群芳念慈護理安老院、插桅杆街、源順圍、廣源邨、廣林苑、康林苑、敦煌畫舫、安景街、安睦街、安麗街、安耀街、安平街、安心街、安群街、安明街和大老山隧道行政大樓。

完

專員呼籲天台屋居民接受安置

油尖旺政務專員艾能德今日（星期三）呼籲仍在荔枝角道一間銀行門外露宿的前金輪大廈居民接受政府安置。

艾能德在一封致居民的信中，表示希望居民能為其本人和家人着想，盡快搬入房屋署安排的市區臨時房屋居住。

他建議居民若對入住安排有疑問可向房屋署查詢。

他說：「他們亦可與油尖旺政務處聯絡。」

完

建築署主辦園林研討會

建築署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辦中國園林研討會。

建築署發言人表示：「建築師和中國園林專家可透過研討會作理論和實際經驗的互相交流。」

研討會於明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銅鑼灣怡東酒店舉行，免費入場。

發言人說：「多位來自國內大學的教授及建築師學會代表將在會上發表有關中國園林藝術的演說。」

「演說的內容可分為三個主題：中國園林的理論、中國園林藝術及中國園林的建造。」

建築署兩位高級建築師林社鈴及謝順佳將分別主講歷史性建築物及古物古蹟的保存和九龍城寨公園工程。

一項有關建築署轄下的九龍城寨公園工程及觀廷書室工程的展覽將於場內同時舉行。

完

當局擬封閉四個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四個位於尖沙咀及馬頭圍的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住戶及公眾安全情況下予以拆卸。

三個單層僭建物在彌敦道五十四至六十四號B的一幢大廈搭建，作貯物用途；而另一個單層僭建物則在北帝街六十四至六十六號一幢大廈的一字樓搭建，作居住用途。

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擬於本年六月七日及十月五日向香港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星期三）在有關建築物張貼。

拆卸工程可望於封閉令發出後隨即展開。

完

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地政總署現正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三幅位於新界的政府土地。

第一幅土地位於粉嶺第四十四區，面積三千八百二十平方米，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

租約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二幅土地位於粉嶺和合石第四十八C區，面積二千三百三十平方米，作石廠、園景花園、植物苗圃及商業花園用途。

租約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三幅土地位於大埔第十七區，面積一千九百平方米，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租約亦是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

三幅土地的截止投標日期為五月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

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北區及大埔地政處、九龍上海街二五零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以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地政總署。

上述辦事處亦備有關圖則以供查閱。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五月十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四八六
收市戶口結餘	二四〇四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一〇五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一三五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一〇二九
上午十時	增一〇二九
上午十一時	增一〇五三
正午十二時	增一〇五三
下午三時	增一〇五三
下午四時	增一〇五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8.0 * +0.0 * 10.5.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五八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六二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七〇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八一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九三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九個月	二六一一	六點九〇厘	一〇一點一八	六點一六厘
二十二個月	二七〇二	七點五〇厘	一〇二點二一	六點二六厘
三十個月	三七一〇	七點二五厘	一〇一點九三	六點四九厘
三十六個月	三八〇四	六點九〇厘	一〇〇點九〇	六點六七厘
五十九個月	五〇〇三	七點七五厘	一〇二點九九	七點一三厘

總成交額

二百四十三億七千九百萬元

完

改善與司法有關法例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一九九五年司法(雜項規定)(第二號)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修訂與司法和法律服務、新聞自由及人權法有關的法例。

馬富善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表示，該草案是律政署對與司法有關的法律作定期檢討的工作的其中一部分，目的是確保司法制度能維持有效率和有實效。

馬富善表示，與司法和法律服務有關的其中一個修訂，建議在刑事審訊中，倘其中一方要求提出專家證供，便須預先通知另一方。

他表示，沒有這樣的規定，若辯方在審訊中提出專家證供，便可能對控方造成不公平。

這樣可能會令被誤解的科學證供不會受到質疑，或因要待控方取得本身的專家證供而須將審訊押後。

馬富善指出，另一個修訂建議是律政司應有權向上訴法院上訴，反對高等法院大法官撤銷起訴的決定。

他表示，目前，若要質疑高等法院的決定是否正確，唯一途徑是直接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當局認為這規定實在有欠理想。若能向上訴法院上訴，會較省時和便宜。

條例草案的另一方面是建議擴大香港律師會干預律師業務的權力，俾能為律師的委託人提供更大的保障。馬富善表示，擴大了這方面的權力後，當律師會遇到急須處理的問題時（尤其是牽涉不誠實、無理延誤和不遵守帳目規定的事案），便能採取果斷的行動。

至於關於新聞自由方面的改革，馬富善表示，草案刪除三項對新聞界的不必要限制，進一步證明政府決意維護新聞自由。

他說：「目前《誹謗條例》第六條規定，任何人如惡意發表任何誹謗，可判處監禁一年，以及繳付法庭判定的罰款。」

「如要判定某人該項罪名成立，有關方面無須證明他有詆毀名譽的意圖，而事情屬實亦不是抗辯理由。有關刑法不應用以保護名譽，除非名譽受到極其嚴重和明目張膽的攻擊。」

「《誹謗條例》第五條已作出規定，任何人如在明知其為虛假的情況下仍發表任何誹謗，可判處監禁兩年。該項條文本身已屬足夠，因此本草案第五條建議廢除該條例的第六條。」

馬富善表示，該草案亦建議廢除《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3（1）（a）條。第3（1）（a）條規定凡印刷或發表關於任何司法程序的以下事情，即屬犯罪：任何不雅事物或任何醫療、外科手術或生理方面的細節，而該等事物或細節屬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者，或予以發表即屬刻意損害公眾道德者。

他又表示，對《複雜商業罪行條例》作出修訂，是另一項放寬影響新聞界法律的建議。對於發表嚴重及複雜商業罪行案件的預審報導，現時是無限期禁止的，該草案建議在案件結束後，准許發表。

馬富善表示，草案的另一重要部分，是廢除或修訂若干抵觸《人權法案》的條文。

他表示，其中一項建議是關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十七條的。該條規定任何人管有某些物品，包括攻擊性武器，並且「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或管有上述工具或物件而無法作出滿意的解釋」，即屬犯罪。

律政司說：「在一九九四年，上訴法院判決『或管有上述工具或物件而無法作出滿意的解釋』一句，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一條的無罪推定，因而已遭廢除。本草案第五十條建議把這一句從該條中刪除，以反映有關判決。」

但他強調，這並不會削弱針對攻擊性武器的法律權力，有關條例第十七條的其餘部分，以及《公安條例》第三十三條，已足以應付攻擊性武器問題。

就法庭採用不公開形式進行刑事審訊的權力方面，馬富善表示，草案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一百二十三條。

他說：「根據本草案，法庭只可在其確信爲了司法公正或公安或安全起見，有需要以不公開形式開庭時，才可行使這項權力。」

「本草案並准許法庭以不公開形式進行部分審訊，並規定指控的罪項、判決和刑罰必須公開宣布。」

「新的條文亦規定有權上訴，反對以不公開形式開庭的命令。」

馬富善在介紹其他雜項修訂時表示，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明確規定，當死者生前明示要求利用其遺體或遺體的任何部分，作某些用途，特別是用作器官移植，則死者的意願應凌駕於其近親的意願。

他指出，另一項重要修訂條文規定，在決定一名囚犯是否符合資格在監管下釋放時，其在定罪前的任何羈押期間，以及在定罪後的羈押期，均須列入計算範圍。

完